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：112年9月4日  
 函文：字號第500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柯先生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高雄市政府第一藥師公會  
 董事長 劉亮君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954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（梯尼達諾）」等2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0846號函及第1120150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（梯尼達諾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4979號）」及「速感能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0758號）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日及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2422號公告與第112904273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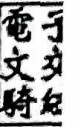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6-6357716#213  
傳真：06-6329367  
電子信箱：a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0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508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  
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（梯尼達諾）（衛署藥製字第  
024979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  
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（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）>業務專區>食品藥物管理>用藥安全>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驗章申請書下載）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





公告影本供參) 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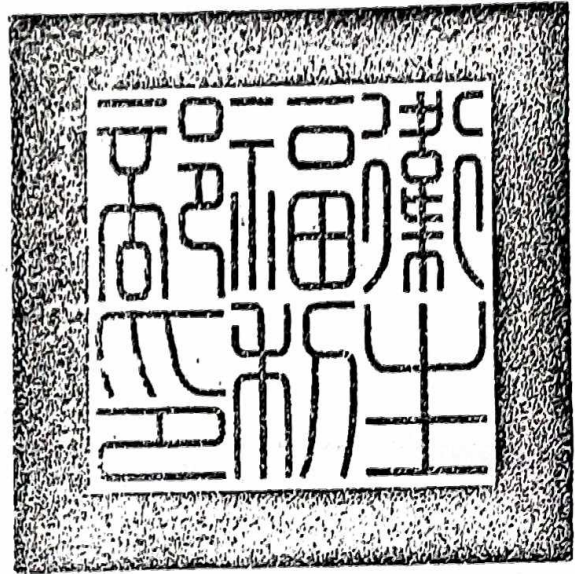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5 文  
交 10:45 換 章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42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4979號 品名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(梯尼達諾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13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504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「速感能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0758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（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）>業務專區>食品藥物管理>用藥安全>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驗章申請書下載）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

電子  
文  
時

112



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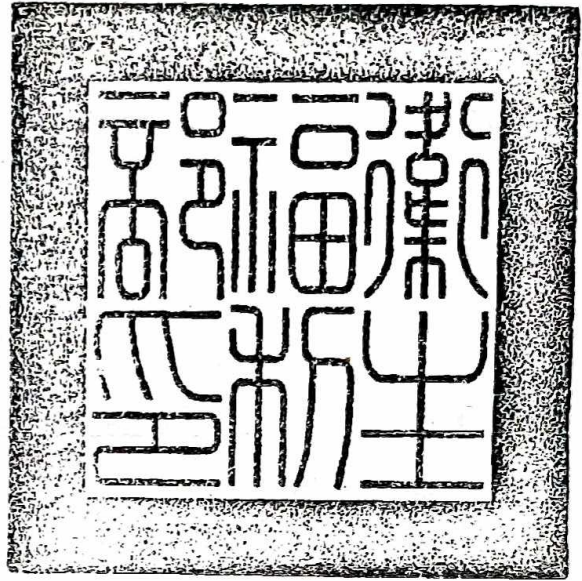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5  
交 10:45:24  
換 章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0758號品名「速感能感冒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